

農會選舉大規模查賄再創佳績 新聞稿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蔡英俊昨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人員，並調度臺南市警察局、保五總隊大批警力，針對第 17(本)屆臺南市善化區農會代表、理事及總幹事改選賄選案件進行大規模搜索，查獲洪錦秀陣營及對手陣營之大規模賄選犯行，為此次農會賄選查察工作再創佳績。

臺南市調查處日前接獲情資顯示，第 17(本)屆臺南市善化區農會代表、理事及總幹事改選有賄選情形，該農會候聘總幹事洪○秀由本人或透過樁腳以現金交付部分農會代表參選人尋求賄選，部分農會代表參選人則將款項行賄農會會員。經報由臺南地檢署蔡英俊指揮後，研判情資可靠，便指揮臺南市調查處蒐證齊全後，於 102 年 3 月 14 日，協同檢察官林仲斌、陳本良、黃銘瑩、蔡佩容、王聖豪、周盟翔、許華偉、莊立鈞、黃淑妤、薛雯文及吳梓榕等人指揮臺南市調查處、南機組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，出動約 150 名警調人力，同步搜索 14 處所，傳喚洪○秀、楊○宗（代表）、楊○州、林○模（代表）、胡○男、李○村、詹○枝、蔡○卿及林賴○月等被告及多名農會會員共 64 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已有多名農會會員分別坦承收受 5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賄款，並主動繳回賄款，洪○秀及樁腳楊○州、林○模、楊○宗等人均坦承買票賄選。雖有部分被告仍否認犯行，惟本件證據已完全掌握，檢察官林仲斌、陳本良更於下午進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，再傳喚數十名會員，現已有多名會員、樁腳坦承，截至目前

為止，專案小組已查獲加上繳回賄款已達 28 萬 4000 元，行賄網絡已完全清楚掌握，檢察官將繼續深入展開偵查措施，期能使整個行賄網絡更加精確，並呼籲所有受賄投票者主動將賄款繳到善化分局或臺南市調查處，檢方立場是只要有悔意之受賄會員，必然給予自新機會，也希望藉此機讓民眾充分了解收錢去投票是一件很羞恥的事情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復訊後，認為洪○秀金主兼樁腳胡○男(前議員)、大樁腳李○村、詹○枝、蔡○卿及對手陣營的樁腳林賴○月等涉嫌重大，有串證之虞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另洪○秀交保 30 萬元，其他涉案楊○宗等三名樁腳或代表則分別以 2 萬元或 5 萬元交保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